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拟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以“直租”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
- 浙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该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一、交易概述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拟与浙银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浙银租赁向两家供应商新采购生产设备后以直租方式提供给陕西中富使用,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6,2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0 个月。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89%,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方进行相同类型业务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0 万元(不含本次拟进行的交易)。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上述融资租赁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 亿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7 年 01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银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1 日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韩惠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饮料生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食品经营 (销售预包装食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陕西中富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77,375.07	160,210,374.59
负债总额	66,965,239.78	69,144,583.31
其中: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6,965,239.78	69,144,583.31
净资产	78,912,135.79	91,065,791.28
项目		
营业收入	9,930,484.62	4,310,010.49
利润总额	-136,828.06	469,355.99
净利润	-136,828.06	469,355.99

被担保人陕西中富信用状况良好,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融资租赁交易的主要内容

承租人: 陕西中富饮料有限公司

出租人: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物: 生产线设备

融资租赁方式: 直租

融资金额: 人民币 6,200 万元

租赁期限：不超过 30 个月

租金、支付方式及利率：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6,200 万元；租金按月支付，等额本息。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租赁合同签署日市场利率情况决定利率水平，具体按照与浙银租赁签订的具体融资租赁合同的条款执行。

担保措施：

- ①由珠海中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②由珠海中富提供其持有的陕西中富 100%股权作为质押。
- ③陕西中富提供不动产土地作为抵押，新厂房建成后提供厂房作为抵押，土地权证号：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502 号；
- ④由珠海中富子公司中山市富山清泉饮料有限公司提供其名下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权证号：中府国用（2005）第 290163 号、粤房产证字第 C4067686 号。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陕西中富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9,6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70.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融资租赁生产设备用于生产，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